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9號

抗 告 人 蔡育臻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民國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因於106年3月24日至112年2月24日間，陸續向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1,279萬5,000元，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抗告人遂於106年3月間，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32萬元、842萬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3月22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伊。詎抗告人自113年3月30日即未繳納本息，依約上開借款均屆清償期，抗告人尚欠本金共1,043萬

01 4,9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02 受償等語。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乃予准
03 許。

04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3年7月
05 5日有與相對人承辦人員達成協議，由伊自行出售系爭不動
06 產償還貸款，亦獲相對人通知只要再支付2,000元費用即可
07 暫緩法拍程序。詎相對人仍聲請拍賣抵押物，未履行上開承
08 諾，為此聲明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就其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貸放主檔資料查詢
10 單、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
11 土地及建物謄本、借款契約書、催告函及回執為證（本院11
12 3年度司拍字第256號卷第11至57頁）。是原裁定據此為形式
13 上之審查，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14 償，因而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
15 合。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核抗告人所陳，悉屬兩
16 造間之實體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7 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則本院仍應為
18 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9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政佑